

輔仁大學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則

104年1月15日 103學年度第三次課務委員會會議制定通過
104年4月24日 理工學院10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8日 107學年度第一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6年11月30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月2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 (二)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共2學期）。
- (三)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 (四)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包括國文4學分、外國語文8學分（大一英文4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4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8學分的外國語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月31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4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4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4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195(含)以上。
 -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分(含)以上。

- (五)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 (六)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72學分。
- (七) 選修課程至少24學分(含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5學分)。
- (八)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4學分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
- (九)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選)課程及選修課程等之學分數，至少達128(含)學分。

第三條 修課規定：

- (一) 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須修12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須修9學分。
- (二) 學生必須修畢「程式設計(一)」、「程式設計(二)」、「資料結構」及「演算法」方具修習「產業實習」課程資格。

第四條 選修同名之全英語課程與中文課程可相互替代。

第三章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